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12-025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撤回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仁科技”）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田土科技”）于2011年7月14日增持公司股份，内容详见于2012年1月10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56号〕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出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12469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2月14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属于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情形，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已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（简易）》申请文件。近日，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第〔2012〕58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，决定终止对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